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而於去年同期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為19.1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摩擦擴大、香港的「社會動亂」加上「COVID-19」疫情共同令本集團的營運環境面對嚴峻挑戰,導致正在進行的主要項目出現延期。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 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績效的進一步詳情 將嫡時於本集團的年終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的投資者及/或股東不應過度倚賴有關數據且建議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20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馬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